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87號

聲 請 人 青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填雄

相 對 人 白婉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4年存字第1205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餘額新臺幣23,992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；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宣告假執行而提供之擔保金，係備作賠償受擔保利益者，將來本案勝訴確定，而因假執行不當所受損害之用，故上開條文之訴訟終結，自係指本案之訴訟而言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抗字第27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是為免假執行所提供之擔保，其所謂訴訟終結，亦如假執行之訴訟終結，係指本案訴訟者言。

二、查聲請人前依本院103年度中簡字第3413號民事判決，以本院104年度存字第1205號事件提存新台幣（下同）459,088元供擔保免假執行後，該本案訴訟經本院104年度簡上字第315號判決確定。嗣聲請人於本案訴訟確定後，聲請法院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而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13年2月2日中院平非拾112年度司聲字第2001號函等件為證，亦有本院查詢表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4年度存字第1205號、103年度中簡字第3413號、10

01 4年度簡上字第315號卷宗核閱屬實。又上述擔保金業由本院
02 106年度司執字第25489號強制執行事件核發收取命令，准許
03 相對人收取435,096元，並由相對人聲請本院以106年度取字
04 第817號准其領回，復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審查無誤。是
05 以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返還如主文所示部分之擔保金(計
06 算式：000000-000000)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爰依首開規
07 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6條前段，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